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能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称，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，重庆能源于2022年8月2日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签署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最终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及法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为准。

一、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、重整情况说明

1. 2022年4月11日，为妥善化解债务风险，重庆能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，并同时递交预重整申请。当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、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2022年4月15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确定重庆能源符合预重整条件，予以备案登记，并已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申请获得法院备案登记的提

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本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签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